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（《防污公约》）附则 II 修正案 （持久漂浮物的货物残余物和洗舱水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国际海事组织的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第 74 次会议（MEPC 74）上通过了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I 修正案，内容关于特定范围内持久漂浮物的货物残余物和洗舱水。

1. 2019 年 5 月 17 日，MEPC 74 通过了决议案 MEPC.315(74)，以修订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I 第 1 条、第 13 条、附录 IV 和附录 VI，内容关于特定范围内持久漂浮物（附有高黏度及 / 或高熔点）的货物残余物和洗舱水。上述修正案预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上述决议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4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9 年 8 月 12 日